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元/股向下修正至4.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郭思含女士、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再22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5	全天	2025/1/15	2025/1/16

● 修正前转股价格：5.9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25元/股

● “再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1月16日

● “再22转债”自2025年1月15日停止转股，2025年1月16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51,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2023年6月16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6.00元/股；2024年6月18日，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5.97元/股；2024年9月3日，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94元/股；2024年12月13日，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5.91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2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2月9日至12月12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94元/股的85%，即5.049元/股；12月13日至12月20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91元/股的85%，即5.024元/股，已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1元/股向下修正为4.25元/股。

四、“再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66元/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23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2.15元，股票面值为1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再22转债”价格应不低于3.66元/股。

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元/股向下修正为4.25元/股。

“再22转债”于2025年1月15日停止转股，2025年1月16日起恢复转股。修正后的“再22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 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6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其中关联董事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郭思含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三名，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预计产生关联交易，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6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6,000.00	4,465.72	国际市场需求放缓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顾问咨询	120.00	112.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6,500.00	4,541.38	国际市场需求放缓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13,000.00	10,767.27	市场需求放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22,500.00	22,109.56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1,600.00	322.34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1,000.00	205.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8,000.00	5,613.40	市场需求放缓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1,000.00	641.99	
四川优普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200.00	16.96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和公司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四川优普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	0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43.15	10,767.27	8.25	预计市场业务需求增长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1,000.00	0.00	205.42	0.16	
	小计	14,020.00	43.15	10,972.69	8.41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顾问咨询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20.00	0.00	112.24	0.08	
	小计	120.00	0.00	112.24	0.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0.00	4,465.72	2.99	预计市场业务需求增长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	172.82	4,541.38	3.04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	573.67	22,109.56	14.82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6,500.00	247.07	5,613.40	3.76	
	小计	40,500.00	993.56	36,730.06	24.62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21.61	322.34	0.22	
	四川优普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39	16.96	0.01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950.00	0.00	641.99	0.43	
	小计	1,550.00	23.00	981.29	0.66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和公司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一路10号生产厂房

法定代表人：宰睿斐

注册资本：255825.9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3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生产、采购、销售真空绝热板、真空绝热板应用产品以及关联零部件、产品及其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且公司董事陶伟先生担任参股公司松下新材料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法比里奥”）

主要经营范围及优势：法比里奥是一家致力于室内和室外过滤应用和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的公司。法比里奥为欧洲过滤行业知名企业，其核心技术人员从事过滤行业二十余年，技术领先，服务优质，是行业内优秀的既能提供室内空气过滤又能提供室外空气治理解决方案的企业。法比里奥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实力，在室外空气过滤，工业及商业应用端过滤及新型过滤材料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成果显著。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24%股权。

（三）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宜汉县普光微玻纤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冉启明

注册资本：3214.28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复合真空绝热材料、真空绝热设备、冷链保温箱、建筑保温板、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姐姐郭彦女士持有其22.22%股权。

（四）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Ivan Mjartan

注册资本：7204.648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26日至2062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且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秀琴女士担任参股公司悠远环境董事。

（五）四川优普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微玻纤产业园5#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锦秀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8日至2041年10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持有其36%股权。

（六）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关联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以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与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以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5年2月11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上述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6%。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前期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发来的《告知书》（〔2024〕闽02执1458号），厦门中院将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的公开信息获悉，厦门中院将于2025年2月11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被拍卖股票的展示起拍价为3.49元/股，起拍总价为190,889,786.86元（起拍价以开拍前三个交易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数作为起拍价及保留价），保证金为35,000,000元，增价幅度为750,000元。

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当前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4.61%，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有公司的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轮候冻结事项及本次法拍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唯之能源被轮候冻结的剩余股票被提起法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之能源自身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7起，担保债务违约本金合计约59.69亿元。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最终成交结果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亿元到-23.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盈利水平下降，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0亿元到-22.9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亿元到-23.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盈利水平下降，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0亿元到-22.90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0亿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8亿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1亿元

（四）每股收益：0.0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指引下，2024年国内光伏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因近年来光伏产品技术进步引领行业变革，光伏行业扩建产能加速释放，产能与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市场竞争加剧，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跌，行业整体毛利及盈利水平下降。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电池及组件产品价格下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实际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2025年，公司将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提质工作，推动技术研发与创新，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加大供应链与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多维度、多层次拓展，充分激发新质生产力，改善经营业绩，积极化解风险，争取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一）产能停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5GW PERC电池产能、7.5GW TOPCon电池产能以及10GW组件产能。受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常州基地5GW PERC电池产能和滁州基地7.5GW TOPCon电池产能已经停产，公司组件产能利用率约40%，如后期行情好转，公司将尽快恢复上述产能的生产运营。公司自产电池主要配套组件生产，电池环节的停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可以从市场采购组件订单所需要的电池，电池停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全部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全部轮候冻结。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拍卖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经公司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公示信息获悉，法拍时间定于2025年2月11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10时，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冻结及法拍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唯之能源被轮候冻结的剩余股票被提起法拍，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务偿付风险

由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2件，涉及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约7,500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7件，涉及金额约2,7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15件，涉及金额约4,800万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0%，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部分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工具。

● 交易金额：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二）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工具。

（三）交易金额及期限

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方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交易业务决策权，签署或授权相关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制度保障：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